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五樓501-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巧旋實業有限公司與王坤鈿先生(「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出售10,005,000股興揚實業有限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予買方，相當於其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52,000,000元，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附註：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Alan Chiddix 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